

工业统计报表制度主要内容

(2022 年统计年报和 2023 年定期统计报表)

一、调查目的

了解全国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，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规划，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。

二、调查对象和范围

本制度报表统计范围为规模以上工业调查单位，即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，部分报表统计范围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。

三、调查内容

工业企业生产状况、财务状况、战略性新兴产业情况、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和生产能力以及生产经营景气状况等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1. 按照经营地在地原则对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调查单位进行统计。

2. 调查单位采取联网直报方式，严格按照制度中各报表规定的调查内容、上报时间独立自行报送数据。

3. 本制度采用统一的分类标准和编码，统计机构和调查单位须严格执行，不得自行更改。

4. 按照《统计法》的要求，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，做到数

出有据，调查单位应该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、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、签署、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。

五、调查组织方式

调查报表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。各级工业统计部门通过统计联网直报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分级审核、验收和上报数据。

六、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

根据数据调查频率，按月度、季度、年度等频率通过国家统计局外网、新闻发布会、统计公报、统计年鉴、国家统计数据库或其他形式对公众发布。